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2號

原告 陳宥瑾

被告 鍾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4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伍拾玖萬貳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並未從事球鞋、健身器材之投資事業，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虛構球鞋、健身器材等投資方案，於民國109年4月26日至同年8月1日間，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球鞋、健身器材等投資方案，內容係先以低價大量取得名牌球鞋或健身器材，再銷售至大陸地區或菲律賓等國家賺取高額差價，保證獲利，期間並可分配利潤云云，被告並自行以電腦打字方式製作不實之「商業合作契約書」，營造其與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球鞋買賣交易之合作關係，以為取信，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參與健身器材投資方案，匯入新台幣（下同）592,900元至被告

01 指定之帳戶內。嗣於109年8月底，被告財務陷入周轉不靈原
02 告始知受騙，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
03 至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遭被告施用詐術，其表意自
05 由權同受侵害，原告事後每日擔心無法受償，每到晚上夜不
06 成眠，併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50萬
07 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92,90
0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1 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遭被
15 告詐騙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20號
16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並經本
17 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書佐
18 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3頁至第23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
19 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
20 事實為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592,900元，即屬有據。

22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其遭被告施用詐術受
26 有上開財產損害外，意思之表意自由權亦同受侵害，依上開
27 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云云，惟被告之詐騙行為
28 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並非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
29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30 大之情形，核與上開規定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
31 慰撫金不合。縱認意思決定之自由，屬廣義人格法益，可納

01 入該條「其他人格法益」之範圍，然受詐欺所為意思表示，
02 非欠缺意思自主決定，僅受不實資訊誤導而已，與受強暴脅
03 迫而為意思表示之精神不自由情形，尚屬有間，即其意思表
04 示形成之表意自由並未受到侵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05 慰撫金50萬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11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
1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
13 告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賠償金額592,900元，併請求自刑事
14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見本
15 院附民卷第19頁送達證書，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4日以寄
16 存方式送達，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5月24日發生
17 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8 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0 告592,900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
23 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5 之。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27 請，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8 應併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俊宏